

招标文件

(工 程)

项 目 名 称 : 部队家属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 GDGC1907GG02

采 购 人 名 称 : 中国人民解放军 75738 部队保障部

采购代理机构 :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NGCAI TENDERING CO., LTD

2019 年 07 月 09 日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即使仅过了 1 秒钟，本公司也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二、以银行转账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缴纳中标服务费以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请注意不同银行收款账户的区别：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3602060919200124089，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120906376710202，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达账而导致投标无效，建议投标人合理安排交纳时间。

三、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开标信封当中。如兼投多个包组，不同包组的上述文件须分置于不同的开标信封中。

四、请仔细检查《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

五、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收入投标文件中。

六、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加“▲”号的条款为评分重要指标，如果不满足将影响评分。

七、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业绩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用于分公司。

九、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十、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十一、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先在中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gov.cn) 等各级政府及军队采购网站上以投标人/供应商身份注册并获得通过。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人民解放军 75738 部队保障部（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 部队家属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信息：

- （一）项目名称：部队家属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 （二）采购类目：B0299-其他构筑物施工；
- （三）项目编号：GDGC1907GG02；
- （四）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 （五）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63.92 万元；
- （六）采购数量：一项；
- （七）项目地址：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

二、采购单位信息：

- （一）采购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 75738 部队保障部；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陈先生，0712-565157；
- （三）联系地址：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

三、代理机构信息：

- （一）单位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吕先生，电话 020-38083016；
- （三）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名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部队家属区停车场规划用

地内的道路地面硬化及排水沟砌筑工程。

(二) 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工期要求
1	部队家属区停车场建设	一项	¥63.92 万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工程清单详见项目采购需求，投标报价以明细报价为准，总报价须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投标人须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4. 投标人须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职业资格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6.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7.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07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07 月 25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517 室或网络申请;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现场购买: 投标人凭以下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等证明文件; 分公司投标的, 必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原件;

(2) 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受委托人前来购买的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购买者身份证原件;

(4) 投标人可在购买前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下载《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及其附件格式》以简化现场操作。

网络报名的供应商, 请下载上述《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及其附件格式》(<http://www.gdgongcai.com/2018/10/18/doc-sale-register/>), 按要求打印、填写、复印附件、签字、盖章后将扫描件 email 到 welcome@gdgongcai.com, *必填项不可遗漏。报名费接受非现金方式。请在工作时间打固定电话 020-38083016 确认网络报名成功。网络报名成功的供应商, 请在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名时已扫描过的纸质文件。

4.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每包组售价¥300.00 元, 售后不退。

备注: 已经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 不代表已经通过资格审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先在各级政府及军队采购网站上以供应商身份注册并获得通过。

(五)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等:

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07 月 29 日下午 14:30 (注: 当日提交的, 14:00 起受理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515 室；

3. 开标时间：2019 年 07 月 29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515 室。

（六）关于现场考察及召开答疑会：

本项目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需要踏勘的潜在供应商请与项目经办人联系自愿前往。

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七）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

1.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3602060919200124089；
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
3. 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八）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不超过预算的 2%。

1.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120906376710202；
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
3. 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九）公告媒体：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及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等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07 月 09 日至 2019 年 07 月 15 日止。

发布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9 年 07 月 09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总则：本项目采购需求书中标注“★”的为不可负偏离的条款，若未响应或不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将导致废标。标注“▲”号的条款为本采购项目关键指标，不作为无效报价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部队家属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GDGC1907GG02；
3. 采购类目：B0299-其他构筑物施工；
4. 总预算/上限：人民币¥63.92 万元。
5. 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工期要求
1	部队家属区停车场建设	一项	¥63.92 万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目标：总面积 4421 平方米。要求车位尺寸不小于 6m*3m、车位总数不小于 100 个、双向车道宽度不小于 6 米，地面美观耐用，排水良好。
2. 项目地址：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 75738 部队营区内。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63.92 万元。项目预算已包含项目前期调研费、现场勘察、资料收集费、雇员费用、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预算包干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4.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5. 项目建设用地及建设条件：本项目位于 75738 部队营区内，施工现场交通便利，用水、用电、通信均可解决。

6. 主要项目和工程量：停车场铺设、划线、砌筑排水沟等，可根据成交供应商设计方案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及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竣工图编制，以及相应的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及装修配套工程，不含监理。负责协助办理开工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各专业报建报装、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等）；负责办理本项目范围内的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环保验收、节能备案、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各专业验收及通过）。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设计方案要求：欢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例如沥青混凝土地面、水泥混凝土地面、预制砖铺砌地面、植草砖铺砌地面或包括混合方案在内的其他能够在本项目预算下实现适用、耐用及美观目标的设计方案。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推进本项目。
8. 投标提示：投标人应全面踏勘现场并结合场地实际情况，去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施工现场实际状况和施工相关应对措施。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必须满足施工项目的所有具体要求，采购人将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项目施工要求

1. 采购人提供施工所需的临时住宿。
2. 施工时间安排：如遇到特殊情况须暂停施工，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 投标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施工垃圾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必须有专项噪声干扰及环保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4. 投标人在施工时须对各施工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 投标供应商一旦进场施工，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规定的地域施工和活动；
 - (2) 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须坚守岗位，因事需离开施工现场的，需提前向采购人请假，经采购人同意方可离开。
6. 投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

工、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投标人负责。

7. 投标人若违反相关规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四、项目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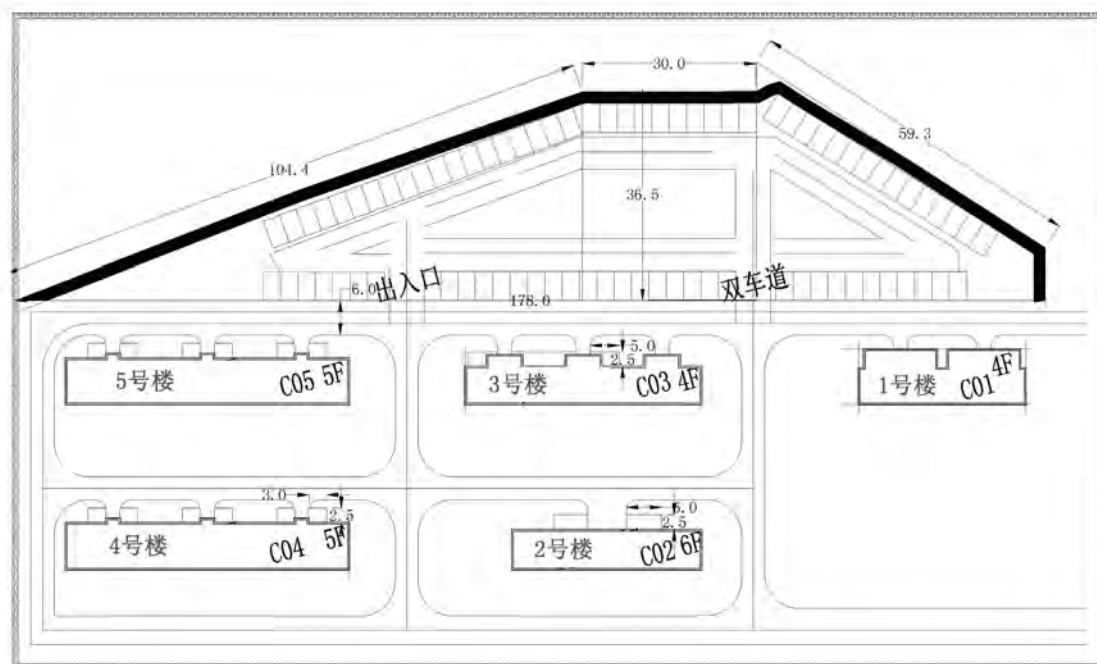
1. 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2.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提前向采购人提供并审核通过的施工计划进行施工。
3. 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度量采用国际通用的公制度量标准。
4. 各施工段要协调到位，施工队伍应具备机械化施工设备和能力，实行事故建立制度，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5. 本项目所用材料由投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必须有产品合格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所用材料均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的环保标准，无毒、无害、无污染。对使用不合格材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简要图纸

本简要图纸仅为初步设想方案，投标人可根据图纸、现场考察结果、对项目需求的理解自行设计。在车位尺寸不小于 6m*3m、车位总数不小于 100 个、双向车道宽度不小于 6 米的前提下，包括车位位置规划、限位装置设计、车流设计、人行道设计、出入口设计、排水设计、绿化带设置、围栏设计等均可修改。

附件2

家属区停车场平面图



六、现场实拍









七、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包干总预算/上限：人民币¥63.92 万元。
2. 投标人以总金额报价（小数点后可保留两位小数）；采购合同履行时，最终结算以第三方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3. 本项目为 EPC 项目。投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施工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必须包含项目前期调研费、现场勘察、资料收集费、材料检验试验费、竣工图编制费、雇员费用、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售后服务费、管理费、预算包干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二）★工期要求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2. 开工日期由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以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3. 因采购人原因及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且得到双方认可的，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三）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全面负责项目的技术工作，对本次项目负全部的责任，包括前期调研和施工方案制定、项目的实施和成果的提交。

2.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拟派管理架构人员设置必须满足项目需要，配备项目负责人，拟委派的架构人员必须是本公司的正式员工。
3. 项目负责人必须执行经办所有与该项目相关的事项。
4. 人员安全：
 - (1) 投标人须对自身的人员安全负完全责任，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的人员安全负责。
 - (2) 投标人须根据相关规范制定人员安全措施，须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险期须涵盖整个项目工期。
 - (3) 若投标人发生安全事故，期间因发生安全整顿而带来的工期延误或无法按期完成的责任由投标人负责，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赔偿。
 - (4) 投标人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包括投标人自身人员和其它人员伤亡等），由投标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和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四） ★保密要求

1. 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同时签订《保密协议》。
2.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为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名称、规格、数量、用途、送货计划、接收人等信息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
3. 中标供应商人员及车辆进入采购人场所前必须进行预约登记。进入采购人场所后必须完全听从指挥，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进入未指定区域、摄影、摄像、录音、使用望远镜、测量、记录与本合同履行无关事物或实施其他任何涉嫌泄露采购人机密的行为。
4. 如中标供应商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采购人除有权羁押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扣留车辆、没收工具外，还有权直接终止采购合同，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索赔、追索已支付的款项等。

八、验收标准

- 1、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 2、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相关行业规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发现项目验收成果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处理或更换，直至验收通过为止，返工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出现双方意见不统一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出具第三方权威机构

的验收报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出。

- 3、所有验收文件、资料要提交给采购人以作留档备案。
- 4、中标供应商若违反相关规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九、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中标报价即合同价。合同款包含项目实施过程的所有含税费用。最终实际结算金额=剔除监理及工程预备费后的第三方审计核定工程造价。
2.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3.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 20%的预付款。
4. 中标供应商的材料、施工设备及施工人员进驻现场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按月支付至中标供应商合同价的 80%。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第三方审计核定工程造价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最终实际结算金额的 95%，并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6. 最终实际结算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在中标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且未出现违约行为，项目验收期满 2 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全额无息支付质保金。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部队家属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采购品目	B0299-其他构筑物施工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采购预算	人民币 63.92 万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人民币 63.92 万元
	公告媒体	军队采购网（ www.plap.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及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www.gdgongcai.com ）
2.	采购人	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 75738 部队保障部；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12-56515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联系人：吕先生； 电话：020-38083016。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投标人须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 投标人须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职业资格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5)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6)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项目现场勘察	☐ 组织 ☒ 不组织
6.	答疑会	☐ 召开 ☒ 不召开 如有疑问可联系代理机构。
7.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8.	分包	☐ 接受 ☒ 不接受
9.	样品	☐ 要求提供 ☒ 不要求

序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具体要求见项目采购需求。
10.	投标人须提供 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	提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时 间、地点	时间：2019 年 07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515 室
12.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19 年 07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515 室
13.	投标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 是 ☐ 不是
14.	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提交方式为： 收款人户名：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 银行账号：120906376710202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180 日（自然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 电子文件 1 份，不可加密。（ ☒ 扫描件， ☒ Word，可多选）
17.	封套上应载明的 信息	项目名称：部队家属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DGC1907GG02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 2019 年 07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18.	资格审查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9.	评标委员会	☐ 采购人代表参加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 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专家 5 人。
20.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2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采购人指定
22.	采购资金的支付 方式及时间	(1) 本项目中标报价即合同价。合同款包含项目实施过程的所有含税费用。最终实际结算金额=剔除监理及工程预备费后的第三方审计核定工程造价。 (2)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3)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 20%的预付款。 (4) 中标供应商的材料、施工设备及施工人员进驻现场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按月支付至中标供应商合同价的 80%。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第三方审计核定工程造价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最终实际结算金额的 95%，并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6) 最终实际结算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在中标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且未出现违约行为，项目验收期满 2 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全额无息支付质保金。

序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3.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本项目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5 月 1 日起实行的代理服务费费率：																										
		<table><tr><th>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中 标 金 额 N(万元) </th><th>货物采购</th><th>服务采购</th><th>工程采购</th></tr><tr><td>0<N≤100</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N≤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N≤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N≤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N≤1 亿</td><td>0.25%</td><td>0.1%</td><td>0.2%</td></tr></table>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中 标 金 额 N(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5000<N≤1 亿	0.25%	0.1%	0.2%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中 标 金 额 N(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5000<N≤1 亿	0.25%	0.1%	0.2%																							
以项目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 0-100 万元 1.0%的费率做差额累进制计算，约定由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已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5 本项目是否召开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所投热泵设备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非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无特殊声明，以幅面为 ISO 216（纸张国际化标准尺寸）A4 规格印刷或装订。

13.6 投标文件特殊部分需要使用更大幅面的，必须折叠入 A4 幅面内装订提交。

13.7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价格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投标保证金；
- (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评审自查表》；
- (2) 技术文件；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5)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其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约定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报价必须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

15.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5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本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投标担保。指由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招标代理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6.5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6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6.7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7.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 18.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8.2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制作，注明“正本”或“副本”，与电子文件光盘一起放入一个密封包装内，外包装上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19.2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3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拒绝接收。
 - 19.4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另行封装在一个密封包装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1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20.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1.2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18、19、20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 21.3投标人按本章21.1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1.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2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或签订采购合同后指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要求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4要求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后指定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违约，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4. 签订合同

34.1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名评审专家组成。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任职单位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4) 评审专家任职单位与采购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5)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6)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8)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投标或作为联合体成员投标的，须附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
2.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4.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廉洁及保密承诺书原件。

序号	评审内容
7.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9.	投标人须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10.	投标人须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职业资格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12.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
14.	投标人非外商独资或控股企业。

备注：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三、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函》原件；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4.	投标报价唯一且无备选方案，未超过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

1、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正本所有部分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名的部分，必须由招标文件指定的相应人员签名。公章或签名的缺失部分，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部分无效，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评审得分。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审因素见下表：

评分项目	商务	技术	价格
权重	15%	15%	70%

分值	15 分	15 分	70 分
----	------	------	------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商务评审表（15 分）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同类施工项目经验	依据 2016 年以来投标人独立承接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户外停车场工程项目的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分公司参与响应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纳入评审。	5
2.	企业信誉	投标人获得 2017 年或 2018 年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认定，提供证书复印件，最高得 4 分。 ● 连续 10 年或以上，得 4 分； ● 连续 6-9 年，得 3 分； ● 连续 3-5 年，得 2 分； ● 连续 1-2 年，得 1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4
3.	纳税等级	投标人提供税务部门认定的 2017 或 2018 年度企业纳税等级证明材料，最高得 3 分： ● 获得 A 级，得 3 分； ● 获得 B 级，得 2 分； ● 其他，得 0 分。	3
4.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投标人每获得以下 1 项国际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结果“有效”的网页截图：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小计			15 分

备注：本项目涉及原件均须原件备查。如在中标后的复核中发现投标人拒绝提供原件或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不符的，除中标无效外，投标人还涉嫌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情形，可能因此受到严厉的行政处罚和法律制裁。

技术评审表（15 分）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整体设计	横向对比各供应商提交的初步设计方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整体设计效果，最高得 8 分： ● 最优秀：设计理念完全符合采购要求，完全体现适用、耐用和美观原则，车流和行人交通顺畅，车位设置利用率极高，防沉降及排水措施切实可靠。得 8 分； ● 良好：设计理念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基本做到适用、耐用和美观，车流和行人交通基本顺畅，车位设置利用率较高，防沉降及排水措施可行。得 4 分； ● 差：设计理念与采购要求差异明显，未能体现适用、耐用和美观原则，车流和行人交通交叉拥塞，防沉降及排水措施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8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2.	施工方案	横向对比各供应商的施工方案和对本项目需求的认识与理解，最高得 3 分： ● 最优秀：方案内容详尽，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工法工艺使用得当，工期控制精准，保障措施有力，得 3 分； ● 良好：方案内容大体成型，对项目需求能够基本理解，工法工艺基本合适，工期控制有效，保障措施可行，得 1 分； ● 其他：得 0 分。	3
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设计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最高得 2 分。 ● 最优：方案措施周全、合理、可靠，管理制度完善，得 2 分； ● 良：方案措施较合理、有一定可行性，有相关管理制度，得 1 分； ● 其他：得 0 分。	2
4.	材料使用承诺	横向对比各供应商的施工材料使用承诺书，此承诺将成为采购合同的重要条款及验收标准，最高得 2 分： ● 最优秀：材料清单涉及种类十分完整，拟用品牌市场口碑好，规格及型号十分适用、耐用且美观，成本控制精准效用高，得 2 分； ● 良好：材料清单基本涉及主要种类，拟用品牌市场口碑尚可，规格及型号基本适用、耐用且美观，成本能够有所控制，得 1 分； ● 其他：得 0 分。	2
	小计		15

备注：

1、本项目涉及原件均须原件备查。如在中标后的复核中发现投标人拒绝提供原件或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不符的，除中标无效外，投标人还涉嫌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情形，可能因此受到严厉的行政处罚和法律制裁。

五、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评审表（70分）

步骤	方法	细则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平均值法确定评标基准价：在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如有效投标文件在 5 家及以下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时，取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在计算评标基准价时，当出现高于按以上方法计算的数值上、下浮 5% 投标报价的，该部分投标报价不列入计算评标基准价，须再去掉该部分投标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S1）=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计算 S1 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步骤	方法	细则
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办法	(1) 报价得分： $70 - \text{偏差率} \times 70 \times E$ (2) 其中：当投标人报价 $\geq$ 评标基准价： $E=0.2$ ；当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E=0.1$ ；

注：

1. 评审因素表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3.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4. 核价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26.2。

六、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技术、商务、价格各项得分相加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只需要 1 名中标人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 1 至第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七、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抵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只需要 1 名中标人的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完全并列的，采购人可按招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从中指定中标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部队家属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供应商名称）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合同内容
1.	合同名称：部队家属区停车场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 75738 部队保障部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乙方帐号名称：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整（¥ .00），即中标报价。最终实际结算金额=剔除监理及工程预备费后的第三方审计核定工程造价。
5.	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
6.	资金来源：军队资金
7.	工期要求：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日 60 个自然日内竣工，待验收。
8.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竣工后 2 年内免费包工包料保修，不含监理。监理由甲方承担。
9.	验收要求：由甲方组织验收。
10.	(1) 本项目中标报价即合同价。合同款包含项目实施过程的所有含税费用。最终实际结算金额=剔除监理及工程预备费后的第三方审计核定工程造价。 (2) 甲方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前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3)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 20%的预付款。 (4) 乙方的材料、施工设备及施工人员进驻现场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按月支付至乙方合同价的 80%。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第三方审计核定工程造价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最终实际结算金额的 95%，并全额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6) 最终实际结算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且未出现违约行为，项目验收期满 2 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全额无息支付质保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广州市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条款（含合同条款前附表）；
2. 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身份证及通讯录；
4. 澄清或变更文件（如有）；
5. 招标文件（含项目采购需求）（可与本合同分开保存）；
6.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可与本合同分开保存）；
7. 设计及施工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其他文件（如有）。

二、合同标的

1. 乙方为甲方提供部队家属区停车场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建设。

三、合同金额

1. 本项目中标报价即合同价人民币元整（¥.00）。合同款包含项目实施过程的所有含税费用。最终实际结算金额=剔除监理及工程预备费后的第三方审计核定工程造价。
2. 甲方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前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3.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 20%的预付款。
4. 乙方的材料、施工设备及施工人员进驻现场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按月支付至乙方合同价的 80%。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第三方审计核定工程造价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最终实际结算金额的 95%，并全额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6. 最终实际结算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且未出现违约行为，项目验收期满 2 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全额无息支付质保金。

四、工期要求

1. 工期要求：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日 60 个自然日内竣工，待验收。
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配合工作导致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 因甲方需求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每 8 小时（一周内累计计算）可顺延工期 1 天。顺延天数由甲方确认。

五、施工材料的要求

1. 乙方采购的材料及专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应完全符合投标文件的《材料使用承诺书》。如确实因实际情况需做调整，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即构成乙方违约。
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主材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
3. 凡由乙方采购的主要工程材料，由乙方提前 15 天提供材料样品，经甲方确认样品后，由乙方按要求购买。
4. 本工程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且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不得使用来历不明的材料。所有主要工程材料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及出厂合格证。材料应提前进

场，材料进场前乙方应将进场材料的有关资料交甲方代表确认，在材料使用前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共同验收并书面确认材料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若材料未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而乙方擅自使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价 1% 的质量保证金，并由甲方代表对进场材料进行检验，若材料符合要求，继续使用，若不符合要求，已使用和未使用的该批材料均一律退场，退场完成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方能按要求重新进材料，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导致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六、工程质量及验收要求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施工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如未达到合格以上则按合同价 2% 罚款，并负责按质量要求返工，返工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工程隐蔽和工序验收承包人应提前 24 个小时通知甲方等有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需重新修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工期不予顺延。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验收合格，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6. 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并报送工程结算，甲方接到乙方编制的工程结算报告书后，且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实际工程量核对及递交完整的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后按合同付款。

七、工程变更的要求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设计变更调整部分工程，并由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或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的有关要求进行施工、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承包人可根据增减的工程量调整单价和收费。同时，凡涉及而需要调整预算（合同价款）的工程变更，施工单位必须对工程变更方案进行评估后报经甲方审批变更方案，施工单位按审定的工程变更方案进行变更设计，原则上在工程变更实施之前，须将工程变更费用预算报甲方审定。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开工前 10 天，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4.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5. 甲方向乙方提供临时住宿。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 参加甲方组织的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驻工地代表须每周不少于五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提交设计方案供甲方确认,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6.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7. 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充分勘察现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9.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10.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11.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1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工程项目应达到验收合格,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14. 未经甲方提前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分包给第三方。

十、保密要求

1. 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前,乙方应同时签订《廉洁及保密承诺书》。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名称、规格、数量、用途、送货计划、接收人等信息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
3. 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场所前必须进行预约登记。进入甲方场所后必须完全听从指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进入未指定区域、摄影、摄像、录音、使用望远镜、测量、记录与本合同履行无关事物或实施其他任何涉嫌泄露甲方机密的行为。
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甲方除有权羁押乙方工作人员、扣留车辆、没收工具外,还有权直接终止采购合同,取消乙方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索赔、追索已支付的款项等。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甲方每日按 2%扣减履约保证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乙方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 如乙方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提前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部分分包给第三方，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要求乙方归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其它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管机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公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乙方（盖公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正文结束】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内容总表

包装	投标文件内容	正本	副本
投标文件 密封包装	1、投标文件外包装封条	1	
	2、投标文件封面 3、目录 4、《投标查验原件清单》 （一）资格文件 5、《资格审查自查表》 6、资格文件 （二）符合性文件 7、《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8、符合性文件 （三）商务文件 9、《商务评审自查表》 10、商务文件 （四）技术文件 11、《技术评审自查表》 12、技术文件 （五）报价文件 13、《开标一览表》 14、《报价明细表》	1	5
	（六）电子文件光盘 15、电子文件光盘	1	
开标信封	（七）开标信封 16、开标信封 17、《开标一览表》 18、《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复印件	1	

注：投标文件纸质版尽量装订为一册。如内容较多，可自行分册装订，但必须在封面清晰标识；总目录应装订入各册中，以便迅速查找其他册内容。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外包装封条/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查验原件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原件名称	持有人或单位	签发单位	关键信息	签发时间
资格审查					
1					
2					
...					
符合性审查					
1					
2					
...					
商务评审					
1					
2					
...					
技术评审					
1					
2					
...					

备注：本表用于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交接原件，以防丢失。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	页码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投标或作为联合体成员投标的, 须附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	☐	
2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	
4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廉洁及保密承诺书原件。	☐	
7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8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	
9	投标人须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10	投标人须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1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职业资格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12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组织, 非联合体。	☐	
14	投标人非外商独资或控股企业。	☐	

备注: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符合项目在对应的□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中国人民解放军 75738 部队保障部、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自愿参与 部队家属区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7GG02）的投标活动。我公司及项目组成员具备履行合同项目所必需的设备 and 专业技术能力，愿意对本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

一、我单位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设备/服务场所如下（可选）：

二、我单位及项目组成员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专业技术能力/资质如下（可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廉洁及保密承诺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 75738 部队保障部：

为充分体现守法和诚信的原则，防止不正当竞争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确保军事秘密安全，维护贵单位（含所属单位，下同）及我公司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我公司郑重做出以下廉洁和保密承诺。

一、我公司同意，本廉洁和保密承诺书作为中国人民解放军 75738 部队保障部家属区停车场项目设计施工单位采购合同的附件，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

二、基本承诺：

（一）廉洁承诺

1. 我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

2.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的各项采购（合作）活动均遵循守法和诚信的原则，不损害国家和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3. 我公司保持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增强其廉洁自律意识。

4. 我公司或我公司工作人员不得向贵单位或贵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

5. 我公司或我公司工作人员不得与贵单位或贵单位工作人员合谋弄虚作假，串通招投标或其他违规操纵采购（合作）活动。

6. 我公司或我公司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贵单位或贵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购置、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贵单位或贵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度假、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及报销、支付应由贵单位或贵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的费用。

7. 我公司不得为贵单位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工作。

8. 我公司及我公司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违法行为。

（二）保密承诺

1. 我公司对执行咨询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甲方下属单位所有信息和资料严加保密，不将知悉的秘密和甲方及其所属单位提供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对外泄露，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我公司承诺与项目组人员逐人签订责任书，并经常进行保密教育，切实提高保密意识。

3. 我公司承诺购买专用电脑及相关设施，专门从事甲方相关业务，所用设施不得连接互联网，杜绝失泄密渠道。

4. 投标及承担具体工作期间，我公司承诺项目负责人和所有参与人员，与委托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按协议要求执行。

5. 我公司无条件接受甲方或委托单位提出的其他保密要求，并采取措施加以落实；无条件接受甲方保密、保卫部门的监督检查。

6. 我公司承诺承接甲方工作独立完成，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挂靠形式使用我方名义承接甲方业务，不得将承接的委托代理转包其他单位或个人。

7. 我公司承诺不使用与甲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业务合同等进行贷款、募集基金等金融行为。

三、监督

1. 我公司自觉接受监督。

2. 我公司如发现贵单位工作人员有违法乱纪的行为，将向贵单位相关部门举报。

3. 贵单位有权对采购（合作）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要求纠正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

4. 如我公司或我公司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贵单位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1) 我公司按相关项目合同总额 10% 的金额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贵单位有权在未支付我公司的任一笔款项中扣除该项违约金；2) 有权解除与我公司签订并尚在履行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项目合同”）；3) 有权视我公司违约情节轻重，按框架协议有关条款，取消今后我公司参与工作的资格。

四、生效

本承诺书并不因相关项目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贵单位发现我公司存在上述违规行为即可随时行使本承诺书之权利。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时间：2019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中国人民解放军 75738 部队保障部、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部队家属区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7GG02）的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
并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中国人民解放军 75738 部队保障部、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部队家属区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7GG02）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00）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备注：

- （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 （3）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4）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部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还需与其它相关文件一起装订在开标信封中用于唱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其他递交方式的现场凭据复印件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致中国人民解放军 75738 部队保障部、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部队家属区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7GG02）（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即不得少于_____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一）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二）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一）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二）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三）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一）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二）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四）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符合性文件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	页码
1.	《投标函》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签署、盖公章。	☐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唯一值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	
		投标报价无错漏项或有错漏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影响合同实施。	☐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无重大偏离(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5.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公章。	☐	
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180 日(自然日)	☐	
7.	其它	投标文件未附带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	☐	
8.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可选)	☐	
9.	《开票资料说明函》	(可选)	☐	

备注:

- 1、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 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正本所有部分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名的部分,必须由招标文件指定的相应人员签名。公章或签名的缺失部分,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部分无效,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评审得分。
- 3、符合项目在对应的□打“√”。

投标函

致中国人民解放军 75738 部队保障部、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 部队家属区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7GG02）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18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档 1 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1 份。
-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国人民解放军 75738 部队保障部、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备注：

-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人民解放军 75738 部队保障部、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此证明书提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响应情况
1.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四、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包干总预算/上限: 人民币¥63.92 万元。 2. 投标人以总金额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采购合同履行时, 实际结算以第三方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3. 本项目为 EPC 项目。投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施工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报价必须包含项目前期调研费、现场勘察、资料收集费、材料检验试验费、竣工图编制费、雇员费用、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售后服务费、管理费、预算包干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二)★工期要求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2. 开工日期由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以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3. 因采购人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且得到双方认可的, 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3.		(四)★保密要求 1. 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前, 中标供应商应同时签订《廉洁及保密承诺书》。 2.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为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名称、规格、数量、用途、送货计划、接收人等信息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 3. 中标供应商人员及车辆进入采购人场所前必须进行预约登记。进入采购人场所后必须完全听从指挥,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响应情况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进入未指定区域、摄影、摄像、录音、使用望远镜、测量、记录与本合同履行无关事物或实施其他任何涉嫌泄露采购入机密的行为。 4. 如中标供应商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采购人除有权羁押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扣留车辆、没收工具外，还有权直接终止采购合同，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索赔、追索已支付的款项等。		

备注：针对★指标在“响应情况”一栏填写“响应”或“偏离”。发生偏离的，须附细节说明。如本项目未明确指定★指标，则可不提供本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致中国人民解放军 75738 部队保障部、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部队家属区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7GG02）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 退还投标保证金原则

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原则上按投标人汇出账户退还，投标人需要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汇出账户信息。

2.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开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公章后，请联系 020-38083016 并传真至 020-38856043 或扫描发至 welcome@gdgongcai.com。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票资料说明函

致中国人民解放军 75738 部队保障部、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方举行的部队家属区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7GG02）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固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文件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自评	页码
1.	同类施工项目经验	依据 2016 年以来投标人独立承接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户外停车场工程项目的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分公司参与响应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纳入评审。		
2.	企业信誉	投标人获得 2017 年或 2018 年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认定，提供证书复印件，最高得 4 分。 ● 连续 10 年或以上，得 4 分； ● 连续 6-9 年，得 3 分； ● 连续 3-5 年，得 2 分； ● 连续 1-2 年，得 1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3.	纳税等级	投标人提供税务部门认定的 2017 或 2018 年度企业纳税等级证明材料，最高得 3 分： ● 获得 A 级，得 3 分； ● 获得 B 级，得 2 分； ● 其他，得 0 分。		
4.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投标人每获得以下 1 项国际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结果“有效”的网页截图：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小计				

投标人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						

备注：

-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也可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 2、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经验列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备注:

- 1、业绩必须是以投标人名义获得的项目；
- 2、分公司投标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纳入评审；
- 3、投标人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
- 4、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文件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自评	页码
1.	整体设计	横向对比各供应商提交的初步设计方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整体设计效果，最高得 8 分： ● 最优秀：设计理念完全符合采购要求，完全体现适用、耐用和美观原则，车流和行人交通顺畅，车位设置利用率极高，防沉降及排水措施切实可靠。得 8 分； ● 良好：设计理念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基本做到适用、耐用和美观，车流和行人交通基本顺畅，车位设置利用率较高，防沉降及排水措施可行。得 4 分； ● 差：设计理念与采购要求差异明显，未能体现适用、耐用和美观原则，车流和行人交通交叉拥塞，防沉降及排水措施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2.	施工方案	横向对比各供应商的施工方案和对本项目需求的认识与理解，最高得 3 分： ● 最优秀：方案内容详尽，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工法工艺使用得当，工期控制精准，保障措施有力，得 3 分； ● 良好：方案内容大体成型，对项目需求能够基本理解，工法工艺基本合适，工期控制有效，保障措施可行，得 1 分； ● 其他：得 0 分。		
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设计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最高得 2 分。 ● 最优：方案措施周全、合理、可靠，管理制度完善，得 2 分； ● 良：方案措施较合理、有一定可行性，有相关管理制度，得 1 分； ● 其他：得 0 分。		
4.	材料使用承诺	横向对比各供应商的施工材料使用承诺书，此承诺将成为采购合同的重要条款及验收标准，最高得 2 分： ● 最优秀：材料清单涉及种类十分完整，拟用品牌市场口碑好，规格及型号十分适用、耐用且美观，成本控制精准效用高，得 2 分； ● 良好：材料清单基本涉及主要种类，拟用品牌市场口碑尚可，规格及型号基本适用、耐用且美观，成本能够有所控制，得 1 分； ● 其他：得 0 分。		
小计				

整体设计 施工方案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材料使用承诺

（格式可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	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证书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经理							
其他人员							

备注：

-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
- 2、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部队家属区停车场建设	人民币____元 (¥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个自然日内完工

备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多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有效数字；
3. 此表是招标文件的必要部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还需另一份原件附在**开标信封**中用于唱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一、服务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合 计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639200.00）：人民币____元整（¥____.00）							

备注：

1. 基于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根据对项目的理解进行详列填写。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本表按等比例调整；
3. 如有需要，此表格格式可自拟，但必须包含“投标报价”；
4.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5. 所有数字最多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有效数字；
6. 报价已含税、应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代理服务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电子文件光盘

电子文件光盘内容	正本	副本
1、投标文件电子版 2、投标可能需要的其他附件、附表扫描电子文件	1	0

备注：

- 1、用油性笔书写或用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
- 2、WORD 或 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 3、应与投标文件一起封装在外包装中。

（七）、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文件自查表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开标信封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并加盖公章	

军队采购 开标信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前不得启封